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6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英明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王英明先生、刘强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在民航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担任要职，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及管理经验。王英明先生、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刘强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海航，于航空公司的机务维修、采购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0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王英明先生简历

王英明，男，1963 年 7 月出生，籍贯天津市，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控制专业。1992 年加入海航，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兼执行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

王英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王英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籍贯四川省，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发动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加入海航，现任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维修副总裁等职务。

刘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报告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英明	√	√
1.02	刘强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21	*ST 海航	2022/1/27	-
B 股	900945	*ST 海航 B	2022/2/8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到海航大厦 8 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8 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报告	
1.01	王英明	
1.02	刘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39.27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1,331,966 股变更为 2,213,939,223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每日 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4、电话：0371-66718281

5、传真：0371-66899399-1766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810,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谷秀娟女士因疫情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汤玉祥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772,471	99.9967	35,700	0.0030	2,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1,005,085	99.9892	35,700	0.0101	2,2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A	北信瑞丰宜投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期间，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 5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7 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96,000.00 万元到 2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4.28%到 6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62,000.00 万元到 18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6.53%到 53.14%。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注重产业链投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利润增长较多。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99.13 万元到 583,099.1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6,000.00 万元到 2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4.28%到 61.48%。

2.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169.35 万元到 533,169.3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2,000.00 万元到 18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6.53%到 53.1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99.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169.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度，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注重产业链投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利润增长较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处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恰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 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 5 至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共计 8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至该日 3 个月月度对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2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5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100 万≤M<500 万	0.09%
	M≥500 万	按笔收取，5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80 日	1.50%
Y≥8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有期少于 80 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